

**2024 年度
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水务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区水务法治建设工作，拟订促进全区水

务发展的政策；参与拟订城市供水排水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

改革措施；提出有关水务价格、收费、信贷、税收的政策建议；

拟订全区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防洪

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

（二）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

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

实施；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以及重要区域和重点

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开展水资源论证、水资源有偿使用

工作；指导全区水务行业城乡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回用方面的

工作；指导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三）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水务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参与对水务改革发展成效考核；负责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

限审批、核准水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区级水务资金和水务

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资产除外）监督管理工作。

（四）指导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

作；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

并监督实施；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和推动

节水型社会建设；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

工作。

（六）指导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水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

河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

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湖

长制工作的协调落实、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长

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全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相关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

（街道）的重要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协调与落实南水

北调工程运行及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监督工程安全运

行，组织实施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

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的监督实施工作；牵头做好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

管理工作。

（九）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

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

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

（十）负责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贯彻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法规，编制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

规划；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

织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并监督实施。

（十一）负责组织查处全区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调处镇（街道）间的水事纠纷，受区政府委托调处区际间的水事纠纷，负责

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指

导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

实施水务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十二）负责全区水务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

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
负责

组织重大水务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指导水
务系

统对外交流合作、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
指导

水务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洪
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
体规

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提出意见，指导重要洪
泛区、

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编制重要
河道、

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方案，

按照程序报批并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
作；

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

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

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本行业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水资

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

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

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

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

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区城乡水务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法律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

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

有关部门对各镇（街道）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

落实情况考核。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研究节水重大问题，
提出

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协调衔接，参与节水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
方案

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
约用

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
定工

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
名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制
定园

林绿化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节约用水工
作的

要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
节约

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
水有

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
约用

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

策、

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2.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

规划。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的质量监测、

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应加强协

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

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水资源调

查和确权登记管理。

3. 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区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

实施监测。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

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乡水务局应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

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4. 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区城乡水务局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

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

监管，指导发放《采砂许可证》。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

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指导发放《采矿许可证》。区交通运输局负

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5.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

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

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

出决定；承担防汛抗旱、抗旱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

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

府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

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

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

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

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

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发布森林和草地火险、火灾信息。

6.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城乡水务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

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峰城区水务发展中心。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本级
2. 峰城区水务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7.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19.2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3.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34.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470.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5.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25.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25.18	总计	62	2,325.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25.18	2,301.25					23.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5	47.45					
20101	人大事务	47.45	47.45					
2010101	行政运行	47.45	4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3	86.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43	86.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1	57.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2	2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7	34.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7	34.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7	34.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4.92	634.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4.92	634.9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8.92	508.92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6.00	126.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70.48	1,446.56					23.93
21303	水利	1,262.23	1,262.23					
2130301	行政运行	506.31	506.3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20.57	420.5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5.36	335.36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84.32	184.32					
2137201	移民补助	29.82	29.82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54.50	154.5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93						23.9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93						2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2	5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2	5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2	51.42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325.18	750.01	1,575.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5	47.45				
20101	人大事务	47.45	47.45				
2010101	行政运行	47.45	4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3	86.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43	86.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1	57.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2	2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7	34.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7	34.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7	34.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4.92		634.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4.92		634.9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8.92		508.92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6.00		126.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70.48	530.24	940.25			
21303	水利	1,262.23	506.31	755.92			
2130301	行政运行	506.31	506.3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20.57		420.5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5.36		335.36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84.32		184.32			
2137201	移民补助	29.82		29.82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54.50		154.5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93	23.9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93	2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2	5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2	5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2	51.42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99	其他支出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45	47.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19.2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43	86.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47	34.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34.92		634.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46.56	1,262.23	184.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42	51.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01.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01.25	1,482.01	819.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01.25	总计	64	2,301.25	1,482.01	819.2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482. 01	726. 09	755. 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 45	47. 45	
20101	人大事务	47. 45	47. 45	
2010101	行政运行	47. 45	47. 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 43	86. 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 43	86. 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 71	57. 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72	28. 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 47	34. 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 47	34. 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 47	34. 47	
213	农林水支出	1, 262. 23	506. 31	755. 92
21303	水利	1, 262. 23	506. 31	755. 92
2130301	行政运行	506. 31	506. 3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20. 57		420. 5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5. 36		335. 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 42	51. 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 42	51. 42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2	5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7.28	30201	办公费	10.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0.2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8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46.6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7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72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4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5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2.66	公用经费合计					2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19.25	819.25		819.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4.92	634.92		634.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4.92	634.92		634.9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8.92	508.92		508.92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6.00	126.00		126.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4.32	184.32		184.32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84.32	184.32		184.32	
2137201	移民补助		29.82	29.82		29.82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54.50	154.50		15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6		5.88		5.88	0.19	6.06		5.88		5.88	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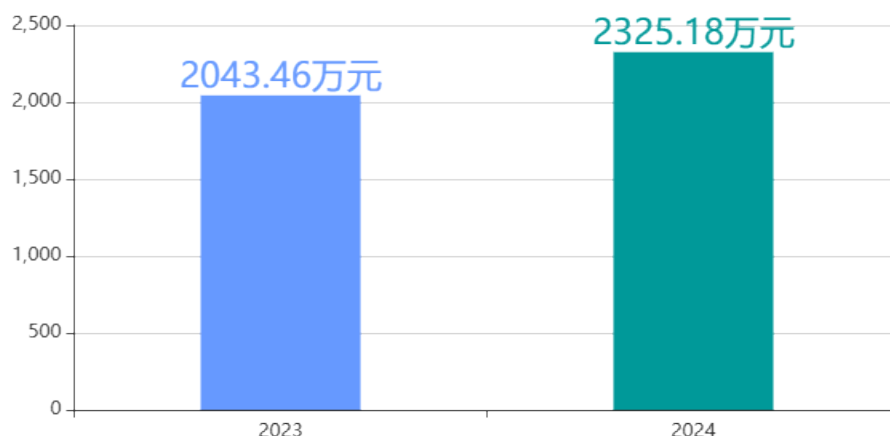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25.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1.72 万元，增长 13.79%。主要是水利工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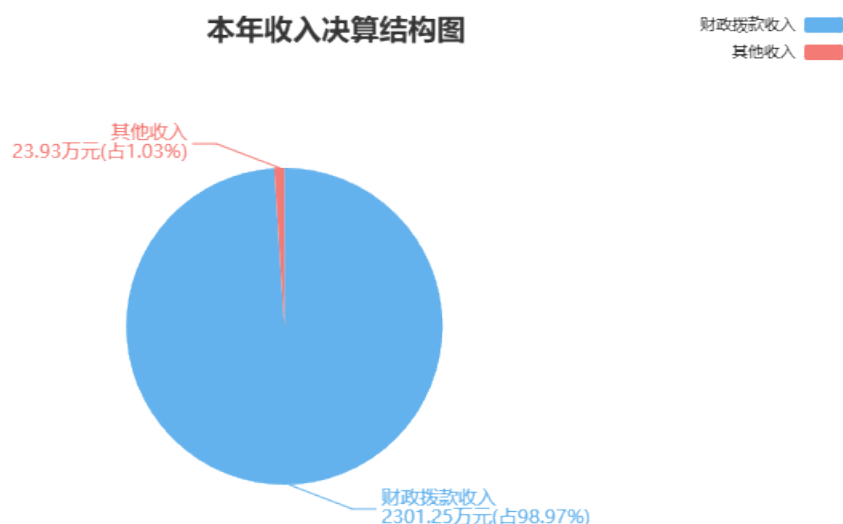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325.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01.25 万元，占 98.9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3.93 万元，占 1.03%。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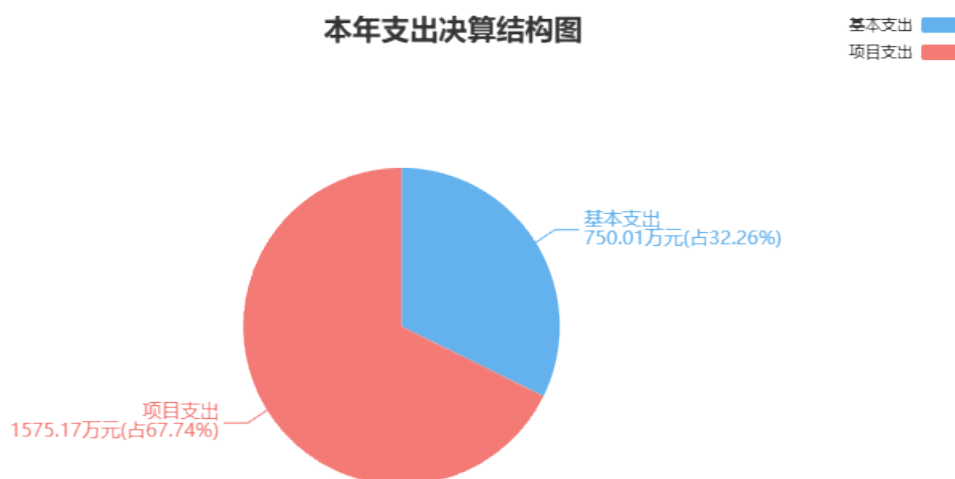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2,301.2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57.79 万元，增长 12.62%。主要是水利工程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23.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3.93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水利工程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32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0.01 万元，占 32.26%；项目支出 1,575.17 万元，占 67.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50.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09.42 万元，增长 17.08%。主要是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 1,575.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72.3 万元，增长 12.28%。主要是水利工程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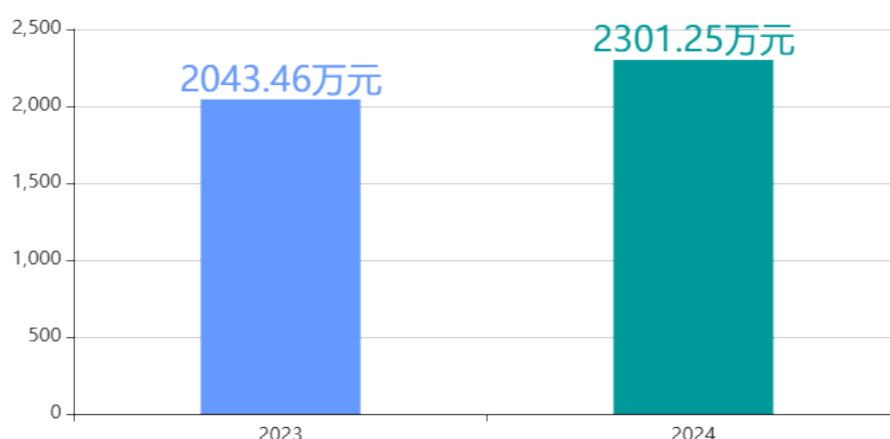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01.2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7.79 万元，增长 12.62%。主要是水利工程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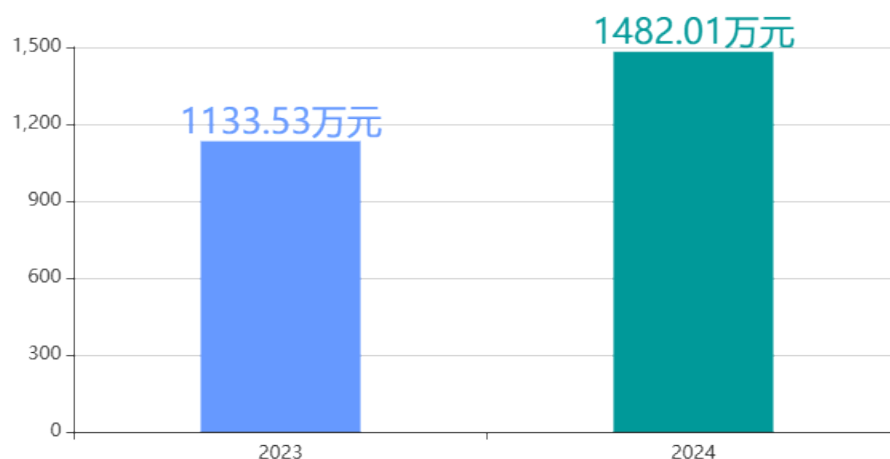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2.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7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8.48 万元，增长 30.74%。主要是水利工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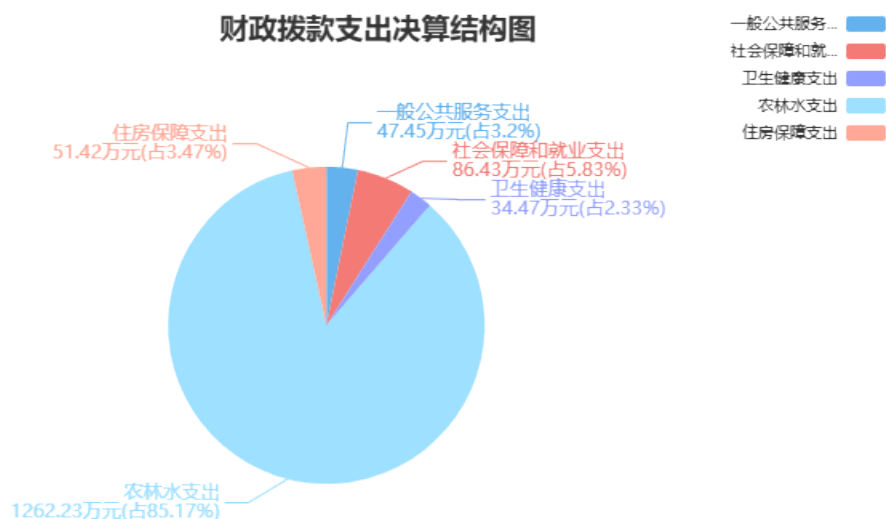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2.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45 万元，占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6.43 万元，占 5.83%；卫生健康（类）支出 34.47 万元，占 2.33%；农林水（类）支出 1,262.23 万元，占 85.17%；住房保障（类）支出 51.42 万元，占 3.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6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8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96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26.08 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02.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3.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19.25 万元，本年支出 819.2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9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三）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四）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等支出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

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项检查，共计接待 10 批次、4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34%，主要原因是减少区级项目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办公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

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9 个，涉及预算资金 1,210.1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9 个项目中，1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度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支出情况等 1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支出情况等 1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4.24 万元，执行数为 8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2. 支出情况等 1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5 万元，执行数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3. 支出情况等 1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78 万元，执行数为 6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4. 支出情况等 1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9.39 万元，执行数为 6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5. 2024 年第一书记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执行数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6. 2024 自来水公司三保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3 万元，执行数为 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7. 2023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8. 2023 乡村振兴省级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9. 2023 乡振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10.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河湖长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11. 峰城区污水处理厂管网互联互通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12. 2024 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44 万元，执行数为 3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13. 省级美丽幸福河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14. 4 座水闸除险加固工程质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8.61 万元，执行数为 8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15. 2024 水利运行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16. 2022 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17.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18. 2024 年市级资金补助重点水利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19. 2023 乡振省级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5.8 万元，执行数为 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

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

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

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活的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2024 年水利人员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2	峰州港航道工程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3	2023 年乡村振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4	2021 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5	2024 年第一书记补助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6	2024 自来水公司三保项目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7	2023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水土保持生态 清洁小流域工程（95）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8	2023 乡村振兴省级农村供水维修养护（200）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9	2023 乡振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500）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10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河湖长制经费（130）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11	峰城区污水处理厂管网互联互通工程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12	2024 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37.44）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13	省级美丽幸福河湖（35）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14	4 座水闸除险加固工程质保金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15	2024 水利运行管理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16	2022 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17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18	2024 年市级资金补助重点水利项目资金使用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19	2023 乡振省级重点水利建设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	39	28	10	71.79%	7.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	39	28	—	71.7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2 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				通过 2022 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建设改善居民用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2 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款	≤39 万元	28 万元	10	10	因工程需要上级专款资金增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镇（街道）饮水	≥7 个镇（街道）	7 个镇（街道）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是否按时完工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是否达标	是	是	15	15	
		社会效益	提高饮水安全感	是	是	15	15	
		生态效益	促进节能减排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饮水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1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自来水公司三保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	73	20.25	10	27.74%	2.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	73	20.25	—	27.7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拨付自来水公司三保项目资金				通过完成 2024 年自来水公司正常运行，消防栓维护等项目实现自来水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自来水公司三保项目金额	≤73 万元	27.7 万元	10	10	资金支付随计划审批程序推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来水运行项目	≥3 个	3 个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消防栓维护工作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消防栓质量是否达标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自来水收益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用水体验度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改善用水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社会生活安全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7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95）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	95	9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乡振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建设				完成 2023 乡振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建设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3 乡振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项目土方	≤95 万元	95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 1000.00 hm2	1000.00hm2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是否按时完工	是	是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达标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经济收益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生态广场的建设是否美化周边环境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提高森林覆盖率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乡振省级重点水利建设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8	203	20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8	203	20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乡振省级重点水利建设。				完成峯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部分村联村并网工程及石榴园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3 乡振省级重点水利建设	≤203 万元	203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	≥2 处	2 处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是否按时完工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居民收入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推动石榴产业高效快速发展	推动	推动	5	5	
		生态效益	满足峯城区石榴园产业种植灌溉用水需求	满足	满足	10	10	
		可持续影响	水利设施得到可持续发展使用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78	60.78	49.9	10	82.1%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78	60.78	49.9	—	82.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1 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建设。				完成 2021 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重点改善供水水质、改造村级老旧管网和配套计量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1 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款	≤ 60.78 万元	49.9 万元	10	8.21	资金支付随计划审批程序推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镇（街道）饮水	≥7 个镇（街道）	7 个镇（街道）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是否按时完工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供水提质工程达标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	提高饮水安全感	是	是	15	15	
		生态效益	促进节能减排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饮水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乡振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500）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乡振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建设			完成 2023 乡振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建设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3 乡振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 1000.00 hm2	1000.00hm2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是否按时完工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达标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经济收益	增加	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	生态广场的建设是否美化周边环境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提高森林覆盖率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水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24	84.24	79.25	10	94.07%	9.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24	84.24	79.25	—	94.0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水利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通过开展水利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实现职工待遇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水利人员经费	≤84.24 万元	79.25 万元	10	10	人员减少，工资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工作人员的数量	≥22 人	≥22 人	15	15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水利人员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工资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水利人员的归属感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变好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水利人员权益	保障	保障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利职工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9.4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37.44）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44	37.44		37.4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44	37.44		37.4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 2024 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按时完成发放移民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发放移民补助款	≤37.44 万元	37.44 万元	10	10	移 民 人 数 自然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97 人	497 人	15	15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发放移民补助资金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移民补助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移民经济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移民的归属感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变好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水利人员权益	保障	保障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级资金补助重点水利项目资金使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80	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80	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4 年市级资金补助重点水利项目资金拨付			通过按时拨付 2024 年市级资金补助重点水利项目资金确保工程正常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市级资金补助重点水利项目资金	≤80 万元	8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重点水利	≥1 处	1 处	15	15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完成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是否达标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居民经济效益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改善村居民的生活质量, 确保农业生产稳定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为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37.44）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44	37.44		37.4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44	37.44		37.4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 2024 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按时完成发放移民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发放移民补助款	≤37.44 万元	37.44 万元	10	10	移 民 人 数 自然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97 人	497 人	15	15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发放移民补助资金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移民补助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移民经济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移民的归属感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变好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水利人员权益	保障	保障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水利运行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69	10	62.72%	6.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10	69	—	62.72%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拨付 2024 水利运行管理经费，确保水利部门正常运行。				通过开展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河道清理等各项水利运行工作，实现水利部门正常运行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水利运行管理经费	≤110 万元	69 万元	10	10	资金支付随计划审批程序推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运行项目的数量	≥13 个	13 个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作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河道清理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周边经济收入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10	10	
		社会效益	改善周围居民生活条件	改善	改善	5	5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水利设施得到可持续发展使用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利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2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79	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79	7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4年水库移民建设工程				通过完成 2024 年水库移民建设工程，改善移民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79 万元	79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美丽移民村 1 个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移民工程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是否验收合格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移民收入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缓解移民就业压力，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改善移民居住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移民产业长期稳定发展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峰城区污水处理厂管网互联互通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30	10	5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30	—	5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峰城区污水处理厂管网互联互通工程工作，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周边社会稳定。			完成了峰城区污水处理厂管网互联互通工程建设，完成工程建设数量 1 处，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周边社会稳定，提高居民生活环境，保障工程长期稳定发挥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峰城区污水处理厂管网互联互通工程款	≤60 万元	30 万元	10	10	资金支付随计划审批程序推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程建设数量	≥1 处	1 处	15	15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完成工程建设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达标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污水处理成本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周边社会稳定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环境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工程长期稳定发挥效能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5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美丽幸福河湖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35	10	72.92%	7.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	48	35	—	72.9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工作，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公众水资源保护意识。			完成了峯城大沙河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建设工程，促进文旅产业增收，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公众水资源保护意识，促进节能减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美丽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经费	≤48 万元	35 万元	10	10	资金支付随计划审批程序推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创建数量	≥1 条	1 条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文旅产业增收	促进	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	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公众水资源保护意识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促进节能减排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2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乡村振兴省级农村供水维修养护（200）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2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	23	2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乡村振兴省级农村供水维修养护。			通过完成 2023 乡村振兴省级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建设提高居民饮水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3 乡村振兴省级农村供水维修养护资金	≤23 万元	23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程建设	≥1 处	1 处	15	15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完工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是否达标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经济收入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饮水安全感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促进节能减排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增强农村供水工程应对自然灾害和设备故障的能力，保障农村供水的连续性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率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峰州港航道工程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5	83	10	72.17%	7.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	115	83	—	72.1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峰州港航道工程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提高当地基金效益，改善周围居民生活条件，改善生态环境。				按时完成了峰州港航道工程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改善周围居民生活条件，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峰州港航道工程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款	≤115万元	83万元	10	10	资金支付随计划审批程序推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程数量	≥1处	1处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程建设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是否达标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提高当地基金效益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改善周围居民生活条件	改善	改善	5	5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水利设施得到可持续发展使用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97.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4 座水闸除险加固工程质保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61	88.61	88.6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61	88.61	88.6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退还 4 座水闸除险加固工程质保金				及时退还了 4 座水闸除险加固工程质保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4 座水闸除险加固工程质保金	≤88.61 万元	88.61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还企业	≥4 家	4 家	15	15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退还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退还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企业经济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变好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	确保企业后期稳定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还企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